**关于实施大气科学学院本科生导师制**

 为激励学生在大气学科领域的学习兴趣和深造动力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，大气科学学院自2017年起实施本科生导师政策。通过促进师生之间的自由交流和融洽关系，为学生成长提供专业学习、职业规划和校园生活等诸多方面的专家意见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1. 每年秋季学期开始时，学生可自愿自由选择一名专任教师为导师，取得导师同意，向本科教务员提交申请备案。每年10月教务员告知学生提交申请。上一年度已指派导师的学生，不需要重新提交申请，除非申请变更导师。本科论文指导老师默认成为四年级学生的导师，不需另外申请。
2. 师生之间平时保持畅通的一对一联系渠道，每个学期至少进行一次面谈，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。学生平时主动向导师汇报学业进展等诸多情况，并征求导师意见。导师定期关心询问学生，了解学生的发展动向和需求，因材施教。条件成熟的学生，在导师指引下可提前进实验室，开展研究性学习等实践。
3. 每年暑假开始前，学生向教务员提交与导师交流情况的简要年度报告。

附表：大气科学学院本科生选择导师的申请表和年度报告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电子邮箱 |  | 导师姓名 |  |
| 学生学号 |  | 电话号码 |  | 面谈时间 |  |
| 报告年度：2017年10月–2018年6月与导师进行的交流程度如何？（每学期1–2次）（每学期数次）（非常频繁）是否曾遇过令人困惑的学业或生活情况？ （是） （否）能否顺利获取相应问题的建议？ （是） （否）本政策是否对你有所帮助？你有什么改进建议吗？ |

注：申请表/年度报告寄送到教务员 (yany47@mail.sysu.edu.cn)